

证券代码：838899

证券简称：光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光大股份

NEEQ : 838899

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GuangDa International Hotel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娴
电话	0756-3291033
传真	0756-3291101
电子邮箱	1139666255@qq.com
公司网址	www.zh-ebc.co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景园路 1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280,806.04	25,093,918.34	6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6,176.96	11,537,805.15	-1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6	0.77	-1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3%	48.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84%	52.8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690,560.48	18,573,683.07	-1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628.19	-2,930,214.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7,098.31	-3,079,815.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774.29	-4,064,637.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82%	-22.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7%	23.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	0	1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90,000	66.60%	0	9,990,000	66.60%
	董事、监事、高管	3,510,000.00	23.40%	0	3,510,000.00	23.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汉波	9,990,000		9,990,000	66.60%	9,990,000	0
2	王蓉	1,755,000		1,755,000	11.70%	1,755,000	0
3	纪立健	1,755,000		1,755,000	11.70%	1,755,000	0
4	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林汉波、王蓉、纪立健分别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00%、13.00%、13.00%的股权，

为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二十三）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